

生產資料公有制社会主义 生產关系的基礎

經濟學博士尼·格·克里木科教授

中 共 中 央 高 級 黨 校

生產資料公有制社会主义生產关系的基礎

引 言

上一講是研究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過渡時期的問題，其中闡明了過渡時期的必然性及其任务，闡明了無產階級專政这个建設社会主义經濟的工具以及社会主义生產方式的產生等問題。在研究了這些問題之后，大家就会明白，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無產階級國家所掌握的經濟命脈是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過渡時期的經濟基礎。作为社会先進階級的工人階級，依靠着集中在國家手中的社会主义財產，把廣大的劳动羣众團結在自己的周圍，从而保證社会主义的建成和社会主义生產关系在整个國民經濟中的確立。

在談到生產关系的更替时必须明確这一点：这里所指的首先是所有制形式的更替。所有制的关系，是生產关系的首要方面，是它的基本方面。生產关系包括：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由此產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產中的地位以及它們的相互关系；完全以上述兩項为轉移的產品分配形式。

生產資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產关系的基礎。这一講的任务就是說明：（一）作为歷史上物質資料的一定的占有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實質，它完全是由社会主义生產的性質和生產力的水平決定的；（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兩種形式；（三）社会主义制度下生產关系的性質。

由於在講課計劃中沒有規定“社会主义的物質生產基礎”这一

講，因此，我准备把社会主义物質生產基礎的基本特点作为这一講的第四個問題來加以闡述。

一 社会主义國民經濟体系和社会主义所有制

在歷史上，每一种社会制度都有与它相適應的一定的所有制形式。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產党宣言”一書中指出，“共產主义的特征不是廢除一般所有制，而是廢除資產階級所有制。”（“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一卷參閱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22頁）

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創始人在自己的著作中指出，不論在談到哪一个社会或哪一种生產时，都不能說在那里不存在任何所有制形式。馬克思無情地嘲笑了蒲魯东，他企圖超越時間和空間，即超越这种或那种生產方式而一般地給所有制下定义。馬克思在“哲学底貧困”一書中論証說，“在各个歷史的时代里面，所有权有不同的發展而且在完全不同的社会諸关系下面發展着。所以，要確定資產者的所有权不外就是要表明資產者的生產底一切社会关系。”（“哲学底貧困”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20——223頁）对社会主义社会說來，也是一样。馬克思寫道，“想把所有权確定为一个独立的关系，一个特殊的范疇，一个抽象而永恆的觀念，这只能是形而上学者或法学家底一个幻想。”（同上書第221頁）

这就是說，如果人們在物的生產和分配过程中，不發生一定的关系，那么物本身还不就是所有制的对象。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条件下，生產总是社会的生產。

所有制是歷史上物質資料的一定的占有形式，它是由生產的性質和生產力的水平決定的。資產階級經濟学家为了進行辯护力圖証明：所有制就是与人們社会关系沒有任何联系的对物質資料的占

有。他們把占有看作是掌握自然物的生物学过程。所有这一切不外是为了証明資本主义私有制是永恆的，是不可动搖的。

事实上，人們的占有是一种社会关系。對於人类社会來說，占有就是所有制关系。因此，超越社会生產关系來研究作为人們占有物質資料的所有制是不正確的。同时，認為所有制是超越物質資料的占有的社会生產关系，也是不正確的。

作为社会生產两个方面之一的生產关系是生產的社会方面。生產关系的性質首先決定於誰占有生產資料。馬克思列寧主义經典作家徹底揭穿了資產階級經濟学家和哲学家在所有制問題上的反动實質。

剝削階級的辯護士总想証明，資產階級所有制是普遍的、唯一的、永恆存在的所有制。不僅如此。他們还想証明，不僅人有私有財產，而且动物也有私有財產。他們所有这些說法不外是企圖愚弄劳动人民，使他們相信私有制是永恆的，因而，人剝削人的制度也是永恆的。

馬克思列寧主义徹底粉碎了对所有制所作的这种反动的論断。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每一种生產方式都有与它相適應的所有制形式。在这里，我不准备說明大家都很熟悉的五种不同生產方式（原始公社、奴隸占有制、封建主义、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歷史以及与此相適應的五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了。

一种所有制形式不同於另一种所有制形式，不僅決定於誰占有劳动產品，而且还決定於人們在該一社会中有著怎樣的關係。例如，在奴隸占有制、封建主义和資本主义制度下，占統治地位的是私有制，產品归私人占有，而不归社会占有。但是大家都知道，上述每一种社会形态中的私有制的性質和實質却又有很大的区别。我們不能在奴隸主、封建主和資本家私有制之間划等号，同时，也不

能在奴隸占有制、封建主義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之間划等號。大家知道，它們之間是有區別的。我們不能認為原始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具有一樣的（相同的）公有制和生產關係。

為了說明這種或那種所有制形式的特点，不僅必須知道誰是所有者（私人還是社會），而且還必須知道這種所有制是在怎樣的社會關係中實現的。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自己的著作中第一次科學地論證了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所有制。他們斷定了資本主義制度的歷史上的過渡性，並科學地論證了資本主義滅亡的必然性。馬克思和恩格斯寫道，資本主義私有制之所以存在，正是因為它在資產階級社會十分之九的居民中間已不存在。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寫道，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料的集中和勞動的社會化，達到了與他們的資本主義外殼不能相容之點。這種外殼會被破裂。資本主義私有制的喪鐘響起來了。剝奪者被剝奪了。”（“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64頁）

所有制形式的發展和更替不決定於人們的主觀願望，而歸根結底決定於生產力這個最活動和最革命的生產要素的發展。當生產關係不再適合發展着的生產力，生產方式中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之間發生衝突時，就必須以新的適合生產力水平和性質的生產關係來代替舊的生產關係，這是解決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之間衝突的唯一道路。這在客觀上就要求更替所有制的形式。但是，由於從一種所有制形式向另一種所有制形式的過渡會觸犯一定階級的利益，因此，在對抗性的階級社會里，這種過渡是在殘酷的階級鬥爭的條件下通過社會革命實現的。

共產黨人依據着對人類社會發展的科學認識，特別是依據着偉大的馬克思所發現和論證的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客

規律的要求，提出了自己的行動綱領：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馬克思和恩格斯寫道，“共產黨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論用一句話來表示：消滅私有財產權。”（“馬克思恩格斯文選”第一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22頁）

馬克思列寧主義確定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性質如下：這是生產資料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過渡以及在這一個基礎上剝削人現象的消滅。由此可見，所有制形式是生產關係的基礎，它決定各個不同社會集團在生產中的地位以及它們的相互關係。

同時還必須指出，既然社會主義所有制是直接與私有制相對立的，是排斥任何形式的私有制的，那末，它就不可能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產生。只有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後，社會主義所有制才能產生。社會主義所有制不能象資本主義所有制那樣自發地產生和發展。社會主義所有制是由社會主義革命產生的，而它的發展和擴大則是由工人階級的專政決定的。

生產資料的公有化 and 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建立，是從剝奪資本家的財產並通過社會主義國有化把它們變成社會主義國家的（全民）財產開始的。

現在我們就來談談這一過程在蘇聯是怎樣進行的。這一點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有些同志認為，在蘇聯社會主義國有化是一下子實現的；並根據這點認為，社會主義國家所有制的形成過程，也是一下子完成的。實際上，社會主義國有化過程在蘇聯雖然是在很短時間內完成的，但並不是一下子完成的。

1917年11月8日頒佈的土地法令，是蘇維埃政權開始建立國家所有制的第一個措施。土地法令廢除了土地私有制。

1917年11月27日，人民委員會頒佈了對僱有勞動力企業的生產、產品、原料的買賣和保管以及財務實行工人監督的條例。這是

实行工業、運輸業和銀行國有化的准备階段。

从1918年5月起，蘇維埃政权頒佈了对一系列工業部門國有化的法令：1918年5月2日頒佈了制糖工業國有化的法令，1918年6月20日——石油工業，1918年6月28日——礦山、冶金、金屬加工、紡織和电气工業等大型企業。到1919年1月实际上对國內全部大工業都已經实行國有化了。最后，在1920年11月，对僱有五个工人以上的企業也全部实行了國有化。在苏联，銀行是在1917年12月实行國有化的，商船是在1918年2月，對外貿易是在1918年4月。管理生產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实行國有化的同时建立起來的。

在談到公有制形成的第一个途徑、即社会主义國家（全民）所有制形成的途徑时，还必須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驗表明，公有制不僅可以用暴力剝奪剝削者財產，並把它們变成國家財產的办法來建立，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具有的条件），公有制也可以用把私人資本主义企業改造成為公私合营企業，然后再把它們变成社会主义國营企業的办法來建立。但是，只有在國民經濟命脈掌握在工人階級手中、並在全國实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条件下，这种改造才有可能。

社会主义國家所有制在不断地擴大。它是在社会主义建設的進程中日益發展和日益巩固的。例如，在苏联，在蘇維埃政权的年代里，建立和开工的大型社会主义國营企業真是成千上万。只在工業方面，在第一个五年計劃（1928——1932年）期間，建立和开工的大型工業企業就有1,500个，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4,500个，在第三个五年計劃的三个半年头（1938——1941年6月）——將近3,000个。战后，在兩個五年計劃（1946——1955年）期間，國营工業水平比战前1940年提高了二倍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在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就規定要建設694个大型工業企

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由於實行了各種改造，國家掌握了工廠、礦山、鐵路、銀行和郵電業等等。因此，也象在蘇聯一樣，中國國民經濟命脈是掌握在國家手中的。

但是，為了建成社會主義，只把以前屬於剝削階級的生產資料變成全民的財產是不夠的。為此還必須對小生產者——勞動農民和手工業者——分散的生產資料實行公有化。但是，絕不能剝奪小生產者，他們是工人階級的同盟者，是勞動羣眾。那末，應當怎樣對待小生產者的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呢？對於這個問題，馬克思主義的創始人早已作了回答。“當我們掌握了國家權利的時候，我們根本不能設想用強制的辦法剝奪小農……我們對待小農的任務首先在於把他們的私人生產和私人所有權變為合作社的，但不是用強制的辦法，而是通過實例和提供社會幫助來達到這一目的。”（恩格斯“法德農民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5頁）恩格斯在1886年致倍倍爾的信中寫道，“在向共產主義經濟過渡時，我們必須廣泛地把合作社生產當作中間環節來運用——馬克思和我對這一點從來也沒有懷疑過。事情應當這樣來進行：社會——初期是國家——必須掌握生產資料的所有權，這樣，才能使合作社的局部利益不致高於整個社會的利益。”（“馬克思和恩格斯文庫”俄文版第一卷第329頁）

這些原理在列寧的合作社計劃中得到了發展，這在第一講（過渡時期）已經談過了。

這個天才的計劃不僅在蘇聯已經實現，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走上建設社會主義道路的國家中也已在實現。大家對這個計劃是很熟悉的。

在蘇聯，第一批集體農莊是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立即着手建立的。在1918年，蘇聯共有1,600個集體農莊。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集體化特別迅速進行的過程是在1929這個大轉變的一年開始

的。到1934年末，苏联已基本实现農業集体化，而到第二个五年計劃終結时，集体化已告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合作化的过程也很快：到1956年初，全國已有60%以上的農戶参加生產合作社了。

正如馬克思列寧主义經典作家所預見到的——改造農村的过程不是自發的过程，这种改造不能自流地進行。獲得了勝利的無產階級的國家的共產党，过去和現在都積極地帮助劳动農民过渡到集体經營的形式。無產階級在这些國家所依靠的經濟基礎是在社会中占主導地位的社会主义的國家所有制。

由此可見，社会主义所有制是通过兩個途徑建立起來的，而這兩個途徑也是所有建設社会主义的國家必經之路。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產关系的基礎，它決定社会主义國民經濟体系的實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國民經濟中占絕對統治地位，这一点已为苏联的例子所証实，同时这也就徹底揭穿了資本主义辯護士關於資本主义私有制永恆存在和不可動搖的“理論”的虛偽性。各人民民主國家社会主义建設的實踐也揭穿了这种“理論”，这些國家虽然还处在過渡時期，可是在國民經濟主要部門中占优势的已經是生產資料公有制了。

既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產資料是公有財產，在这里不僅沒有独占生產資料的階級，而且也沒有被剝奪生產資料的階級，所以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生產資料不是資本。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切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都用來为全体人民謀福利。在这里，任何生產資料都不能成为剝削的条件。在这里沒有剝削階級，从而也就沒有人剝削人的現象。

社会主义國民經濟体系，生產資料社会主义所有制，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經濟基礎。

应当怎样來理解社会主义社会呢？根据馬克思列寧主义關於社

社会主义的学说和这一学说在苏联实现的經驗，我們可以說，社会主义社会是这样一种社会制度：它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两种形式——国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在这里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国民经济是有计划地发展的，以使用使生产不断增长的办法来最充分地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并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政权掌握在城乡劳动者手中。

社会主义的这种实质决定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实质及其与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根本区别。

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生产资料是公有财产，劳动产品归劳动者所有。在这里生产是适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而进行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计划的，它不会发生生产过剩的危机，也不会有失业。每个劳动者按自己投入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得到物质资料，国民收入的分配能保证群众的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扩大和不断完善和社会财富的不断增加。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是祖国富强的根源，是全体劳动者富裕的和有文化的生活的来源。因此，它应当不断发展，不断增长，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斯大林就这个问题曾说过：“如果说资本家当时用宣布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办法，而达到了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那末我们共产党人就更加应当宣布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来巩固一切生产部门与商业部门方面的社会主义新经济形式。容许偷窃公有财产……而不理会这种反革命的胡行，便是帮助敌人来破坏我们这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苏维埃制度。”（“列宁主义问题”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49年版第526页）

苏联、欧洲和亚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宪法都规定公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是不可动摇的。

現在我們就來談談對社会主义陣營各國家所必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兩種形式。

二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兩種形式

由於社会主义所有制產生的途徑不同，因此，它有兩種形式：國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制。這兩種所有制形式的社会主义生產关系的成熟程度是不同的。

社会主义的國家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它和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制相比，是高級类型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在國營企業中，所有生產資料毫無例外都是全社会所公有的。所有這些生產資料都同樣為社会全体成員服務，它們是國民經濟各部門（包括農業部門）發展的基礎和條件。在國營企業中，职工的勞動是在整个社会範圍內，社会化的勞動。國營企業的產品是全民的財產，國家利用它來為人民謀福利。無論在過渡時期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國家所有制都是起主導作用的所有制形式，而社会主义社会的主導力量——工人階級也正是依靠社会主义國家所有制進行活動的。

在這裡應當指出，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和右翼社會黨人首領企圖証明，資產階級國家中國家所有制的增長意味着資產階級國家中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增長。顯而易見，這不外是旨在欺騙勞動人民、妄圖使資產階級制度永存的詭計。資產階級國家，這是掌握在剝削者手中對勞動人民進行階級壓迫和鎮壓的機關。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國營企業中的工人和私人企業中的工人一樣受剝削。可是，社会主义國家就不同了。它是代表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國家的財產就是社会主义的財產，也就是全民的財產。

在蘇聯，國家財產包括：20萬個工業企業、整個鐵路網、水上運輸業和航空運輸業、銀行、郵電、國營農場、農業機器站、商業

企業和公用事業企業、科學機關和文化機關等。在蘇聯，全國百分之91的生產基金是國家的財產，這一事實就足以說明社會主義的國家所有制在蘇聯的主導作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還在1954年，社會主義國營經濟成分在工業總產值中就已占59%。後來，大家都知道國家所有制在國民經濟部門中的比重又迅速地提高了。

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第二種形式。這種所有制不是全民所有制，而是集團所有制。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歸各個合作社組織和集體農莊所有。這裡，公有化的程度不像在國營企業里那樣高，它只限於該生產集體的範圍內。蘇聯的集體農莊的財產包括：公共建築物、農具、耕畜、食用牲畜和生產品。而集體農莊使用的主要生產資料——土地和機器——則歸社會主義國家所有。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大部分都集中在農業中，在集體農莊中。工藝合作社是工業中的合作社企業。

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集團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性質不是由這種所有制形式本身決定的，而是由它借以發展的整個社會經濟制度決定的。列寧在1928年在“論合作社”一書中就寫道：“在我們的現存制度下，合作社企業和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社企業是集體企業，但它們和社會主義企業並無不同之處，如果它們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土地和生產資料上的。”（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第1009頁）

由此可見，在蘇聯，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性質首先決定於它是以國家所有制（全民財產）為依據的。

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生產合作化過程也正在洶湧澎湃地向前推進。全國有60%以上的農民已經參加半社會主義類型和社會主義類型的生產合作社。也許有人會提出這樣的問題：為什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條件下，一種類型的生產合作社

是半社会主义性質，而另一种又是社会主义性質呢？

馬克思列寧主义教導說，經濟的类型，它的社会實質，是由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关系決定的。在社会主义类型的經濟中，沒有被剝奪生產資料的人們或階級。在社会主义类型的經濟中，主要的生產資料（包括土地），是社会主义的公有財產，而產品只是按勞動進行分配。所有這些便是苏联集体農庄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生產合作社的特点。当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還不是全民的財產，但是它在高級生產合作社中實際上已公有化了，已成為集团的財產，並且產品已不再按入股的土地和農具進行分配，而只是按勞動（勞動日）進行分配。

在半社会主义性質的生產合作社中情況就不同了。在這裡雖然土地是統一經營，但它仍歸社員所有。社員除按勞動獲得一部分收入外，還可按入股的土地以及有時按入股的農具獲得收入。在這種类型的經濟中，產品的生產和分配的主導原則是社会主义原則，但同時，在生產過程中社員之間還存在着相當嚴重的私有关系的殘余。從這種觀點來看，這種类型的經濟是半社会主义的性質。並且，在半社会主义生產合作社中，由於私有关系的不斷縮小，社会主义关系將不斷和迅速地增長。這種半社会主义性質的生產合作社不是生產合作社的固定的形式，因為，社会主义和生產資料私有制是不能和平地、永遠並存的。這種生產合作社是教育具有私有傾向的農民迅速過渡到完全社会主义的經營的臨時形式。

我想在這裡引証斯大林在1929年所說的一段話：“当然，在集体農庄里是有个人主义殘余甚至富農思想殘余的，這些殘余還沒有消失，但是過一個時候，隨着集体農庄的鞏固，隨着集体農庄的機械化，這些殘余必定會消失。但是整個說來，把矛盾和缺點都包括在內，集体農庄作為一種經濟因素基本上是農村發展的新道路，是

和富農的資本主義發展道路相反的農村的社會主義發展道路，這難道可以否認嗎？”（“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43頁）

當斯大林在1929年說這段話的時候，在蘇聯集體經濟的總數中有60%還是共耕社（集體經濟的低級形式，在這裡甚至連農具還沒有完全公有化）。不僅如此，根據1928年的材料，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農業勞動組合中，只有58.8%的耕畜公有化了，同一年，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在11.3%的勞動組合中，收入還按社員的股份分配。在全盤集體化以前，這種分配形式不是偶然的。因為，收入按勞動和入股的農具來進行分配，就能使無農具戶和有農具戶聯合起來，鼓勵中農和雇農一道參加集體農莊。

但是僅僅過了一兩年，蘇聯所有的共耕社都轉成農業勞動組合了，在勞動組合中，耕畜完全公有化，收入只是按勞動進行分配。這是一個成功的經驗。

集體農莊制度的堅強的力量、蘇聯集體農莊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生產合作社的成就，首先決定於社會主義國家所有制的發展和鞏固。集體農莊用來進行主要工作的基本生產資料歸農業機器站所有，即歸國家所有。正如我在上一講所指出的，1955年，在蘇聯田野上工作的只是拖拉機就有140萬架。國家所有制在蘇聯集體農莊生產中的主導作用的進一步加強，集體農莊所有制本身的鞏固和加強，是完成最近幾年蘇共中央歷次全會在蘇聯農業方面所提出的具有歷史意義的任務的主要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進一步發展和鞏固社會主義國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的作用也是如此。

在談到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的問題時，應當指出，以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不是全民所有制而是集團所有制）為基礎的生產關係，當然要比以全民所有制為基礎的生產關係的成熟程度

低。

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所有制两种形式的存在，决定社会主义社会两个友好階級——工人階級和農民的存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階級在这两个友好階級的联盟中起領導作用。

正如在以后几講中將要指出的，社会主义生產两种形式之間的經濟联系是通过生產結合（通过農業机器站）和通过城鄉間、工農業間的商業結合（商品流通）實現的。

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相适应，國民經濟中有两种类型的社会主义企業——國营企業和合作社集体農庄企業。關於它們之間共同点和差別，政治經濟学教科書已作了詳細的說明，大家都知道了，由於这一講的時間有限，在这里我不准备談這個問題。但是必須強調指出，對於这两种所有制形式來說，說明它們特点的首先是它們作为社会主义經濟形式的共同点，而它們之間的差別則只是限於同一所有制即社会主义所有制範圍內的差別。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个人財產。

社会主义的敌人認識社会主义說什么社会主义否認个人財產。顯而易見，資產階級思想家認為，沒有私有制个人財產是不可思議的，而在資產階級社会中，个人財產也确实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例如，拿美國億万富翁杜邦來說，他拥有24幢作为个人財產的豪華大楼，其中每一幢都有四十間寢室，这些是从哪兒得來的呢？來源很清楚，他是億万美元生產資料的私有主，这些就是他这个寄生虫对成千上万的被剝夺生產資料的人們進行剝削和掠奪的結果。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有財產包括生產資料和生產出來的產品。这种產品的一部分，甚至还是相当大的部分在工作者之間按劳动分配，成为劳动者的个人財產。社会主义社会越富有，劳动者所獲得的作为个人財產的產品也就越多。由此可見：（1）劳动是社会主

义制度下个人財產的源泉，（2）劳动者个人財產的多少完全取決於他在社会主义生產中工作的成績。正是在这个基礎上，1963年苏联劳动人民的实际收入比1913年提高了五倍多。与此相適應，工人、庄員和職員的个人財產（汽車、电视机、收音机等）也必然不断增加。

馬克思主義奠基人寫道，共產主義並不使任何人失去个人占有社会劳动產品的一定份額的可能性。共產主義所要消滅的只是那种不公平的社会劳动產品的分配。这一原理已經完全得到証实。

馬克思主義的这些原理，在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中得到了反映，在这些國家的憲法都規定，要保护劳动者的个人財產。

三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產关系的性質

这种或那种所有制形式，是这种或那种类型生產关系（沒有生產关系，生產是不可思議的）的基礎。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產中的地位和它們的相互关系，以及產品分配的形式，都是由所有制形式决定的。馬克思和恩格斯論証說，一种經濟制度为另一种經濟制度所代替意味着一种所有制形式为另一种所有制形式所代替。

由社会中存在的这种或那种所有制形式所决定的生產关系，即人們在生產过程中的关系，可能是：

（1）統治和服从的关系，这是一切对抗性社会經濟形态中所具有的；

（2）不受剝削的人們的互助合作关系，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所具有的；

（3）从統治和服从关系到社会主义生產关系的过渡关系，这是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所具有的。这时，在國民經濟的主導經濟成分中即在不断擴大的社会主义經濟成分中，存在的是社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而在不断缩小的国民经济的其他经济成分中，还存在着社会主义以前的生产关系。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团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正如上面所指出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是由两个友好的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在社会中的不同地位决定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就其实质来说，根本不同于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以前的诸生产关系。

例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被剥夺生产资料的工人，为了不致饿死，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生产资料的持有者），并遭受资本家残酷的剥削。

社会主义社会的情况就不同了。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化的基础上，人们在经济上是平等的。在这里，既没有被剥夺生产资料 and 被迫出卖自己劳动力的阶级，也没有利用生产资料来剥削其他阶级的阶级。这里存在的是排斥人剥削人的可能性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在社会上的地位不是由财产状况、社会出身、性别、职位决定的，而是由个人的劳动和能力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是光荣、豪迈和英勇的事情。

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在经济上的平等时，应该指出，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平等不是小资产阶级平均主义：

- (1) 大家平等地摆脱了生产资料私有制；
- (2) 全体劳动者平等地摆脱了剥削；
- (3) 大家有按个人的能力从事劳动的平等义务和全体劳动者有按劳取酬的平等权利。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征是：

- (1) 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统治地位；